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010070544

10位ISBN编号：7010070547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单位：人民出版社

作者：人民出版社 编

页数：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将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的存管、托管制度，明确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的性质，对交易信息、资金信息的寄送、查询作了具体规定。

为防范证券公司进行账外经营，《监管条例》除了规定证券公司应将客户资产交由第三方存管外，同时还明确规定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账户应当实名，证券账户应当报备。明确了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信息报送制度。强化了证监会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

《监管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作了规定。

为了防止股东将不良资产带入证券公司，保证新设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条例对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作了规定：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是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中必需的非货币财产；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规定了证券公司五种主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

为保护客户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处置条例》规定：1、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应当保障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

2、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3、行政清理组转让证券类资产应当采用招标、公开询价等公开方式，转让方案应由证监会批准。

4、行政清理组清理账户的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证监会认定。

5、除易贬损并可能遭受损失的资产或者确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外，行政清理组不得转让证券类资产以外的资产。

6、除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而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正常支出外，行政清理组不得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

《处置条例》规定，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时，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证监会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可以申请对被撤销、关闭的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不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监会在批准破产清算前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证券公司停止经营证券业务，并安置客户；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监会对证券公司作出撤销决定，进行行政清理。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2号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3号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负责人就《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负责人就《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章节摘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审慎经营,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经营方式创新、业务或者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证券公司的创新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发行、交易、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证券公司的有关情况通报机制。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编辑推荐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